|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大冶市市场轻微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免罚清单 | | | | | | |
| 一、符合下列情形的轻微违法违规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 | | | | | |
| 城市管理领域 | | | | | | |
| 序号 | | 违法行为 | | 适用条件 | | 法定依据 |
| 1 | | 公共场所、客运交通工具及其他人流集散场所的经营单位未按照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设置垃圾收集容器 | | 在限期内改正 | | 《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6年5月通过，2016年12月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第四十二条 |
| 市场监督和管理领域 | | | | | | |
| 序号 | | 违法行为 | | 适用条件 | | 法定依据 |
| 2 | | 清算组未按照规定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的 | | 在限期内改正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年12月通过，2018年10月第四次修正）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二百零六条 |
| 3 | | 产品或其包装上的标识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二）（三）项规定的。 | | 在限期内改正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1993年2月通过，2018年12月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七条、第五十四条 |
| 4 | | 销售者售出的产品未按照规定给予修理、更换退货或者赔偿损失的。 | | 在限期内改正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1993年2月通过，2018年13月第三次修正）第四十条第一款 |
| 5 | | 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定量包装商品的净含量的 | | 在限期内改正 | |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5年5月通过，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第十七条 |
| 6 | |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标注字符最小高度不符合规定的 | | 在限期内改正 | |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5年5月通过，自2006年1月2日起施行)第六条、第十七条 |
| 7 | | 同一包装内含有多件同种或不同种定量包装商品未依法标注的 | | 在限期内改正 | |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5年5月通过，自2006年1月2日起施行)第七条、第十七条 |
| 8 | | 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者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的经营者未建立完善的进出货物计量检测验收制度的 | | 在限期内改正 | |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3年10月公布，2020年10月第二次修订）第六条、第十一条 |
| 9 | | 专利标识的标注不符合规定的 | | 在限期内改正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2001年6月公布，2010年1月第二次修订）第八十三条第一、二款； 2.**《专利标识标注办法》**（2012年3月公布，2012年5月起施行）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一款 |
| 10 | |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及时办理使用登记 | | 在限期内改正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通过，自2014年1月起施行）第三十三条、第八十三条 |
| 11 | |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竣工验收后未及时将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 | 在限期内改正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通过，自2014年1月起施行）第二十四条、第七十八条 |
| 12 | |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 | 在限期内改正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6月通过，自2005年9月起施行）第二十九条、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
| 13 | |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 | | 在限期内改正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6月通过，自2005年10月起施行）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四十七条 |
| 14 | |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在规定期限内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交报告的 | | 在限期内改正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6月通过，自2005年11月起施行）第三十八条、第五十三条 |
| 15 | | 混淆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 | 在限期内改正 | |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2004年6月公布，2015年3月修订）第十二条、第二十五条 |
| 16 | | 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违法行为 | | 在限期内改正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通过，2018年12月第四次修正）第七十一条、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 |
| 17 | | 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载明的同一食品类别内的事项、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报告，或者食品生产者终止食品生产，食品生产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 | | 在限期内改正 | |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19年12月通过，2020年3月起施行）第三十二条第三款、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五十三条第三款 |
| 18 | | 食品经营者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报告，或者食品经营者终止食品经营，食品经营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 | | 在限期内改正 | |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8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
| 19 | | 发布药品广告的企业在药品生产企业所在地或者进口药品代理机构所在地以外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布药品广告，未按照规定向发布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 | | 在限期内改正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02年8月发布，2019年3月第二次修订）第四十八条第三款、第七十一条 |
| 20 | | 未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备案 | | 在限期内改正 |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1月公布，2017年5月修订）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
| 21 | | 化妆品标识未标注化妆品名称或者标注名称不符合规定要求 | | 在限期内改正 | | **《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2007年7月通过，2008年9月1日起施行）第六条、第七条、第二十四条 |
| 22 | | 化妆品标识未依法标注化妆品实际生产加工地或者生产者名称、 地址的 | | 在限期内改正 | | **《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2007年7月通过，2008年9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第九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
| 23 | | 注册人对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管理不严侵害消费者权益 | | 在限期内改正 | |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2003年4月通过，2003年6月起施行）第二十一条 |
| 24 | | 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法办理有关变更登记 | | 在限期内改正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年12月通过，2018年10月第四次修正）第七条第三款、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
| 25 | | 公司未依法办理住所变更登记 | | 在限期内改正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发布，2016年2月第三次修订）第二十九条、第六十八条第一款 |
| 26 | | 公司未依法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 | | 在限期内改正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发布，2016年2月第三次修订）第三十二条、第六十八条第一款 |
| 27 | | 公司章程修改未涉及登记事项，公司未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修正案报送原登记机关备案 | | 在限期内改正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发布，2016年2月第三次修订）第三十六条、第六十八条第二款 |
| 28 | | 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发生变动的未向原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 | 在限期内改正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发布，2016年2月第三次修订）第三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二款 |
| 29 | | 公司未将营业执照正本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 | | 在限期内改正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发布，2016年2月第三次修订）第五十八条第三款、第七十二条 |
| 30 | | 应当申请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而未办理 | | 在限期内改正 | | **《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1999年6月发布，1999年6月起施行）第八条、第十二条 |
| 31 | | 合伙企业未依法办理清算人成员名单备案 | | 在限期内改正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1997年11月发布，2019年3月第三次修订）第二十一条、第四十一条 |
| 32 | | 合伙企业未将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 | | 在限期内改正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1997年11月发布，2019年3月第三次修订）第三十三条第四款、第四十三条 |
| 33 | |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 | | 在限期内改正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1997年2月通过，2006年8月修订）第十三条、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
| 34 | |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 | 在限期内改正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8月公布，2000年1月起施行）第十五条、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
| 35 | | 个人独资企业未将营业执照正本放在企业住所醒目位置 | | 在限期内改正 | |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1月公布，2019年8月第二次修订）第三十条、第三十七条 |
| 36 | | 个体工商户未将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个体工商户经营场所醒目位置 | | 在限期内改正 | | **《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2011年9月公布，2019年8月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七条 |
| 37 | | 认证机构增加、减少、遗漏程序要求，情节轻微且不影响认证结论的客观、真实或者认证有效性 | | 在限期内改正 | |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2017年11月公布，2020年10月修订）第十六条、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
| 38 | | 销售不知道是假冒专利的产品，或者销售专利产品未标明专利证号的，并且能够证明该产品合法来源的 | | 在限期内改正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2001年6月公布，2010年1月第二次修订）第八十四条第三款 |
| 39 | | 对平台内经营者实施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未依法采取必要措施的 | | 在限期内改正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8年8月公布，2019年1月起施行）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四十五条、第八十四条 |
| 40 | | 公司解散，依法应当清算的，清算组未按规定向公司登记机关备案的 | | 在限期内改正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公布，2016年2月第三次修订）第四十一条、第六十八条 |
| 41 | | 分公司的公司登记机关准予登记，公司未按规定到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备案的 | | 在限期内改正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公布，2016年2月第三次修订）第四十七条第四款、第六十八条第二款 |
| 42 | | 合伙企业未将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 | | 在限期内改正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1997年11月发布，2019年3月第三次修订）第三十三条第四款、第四十三条 |
| 43 | | 外国合伙人变更境内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的，未按规定向原企业登记机关备案的 | | 在限期内改正 | |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2010年1月公布，2019年8月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九条、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
| 44 | | 拒绝按照规定提供价格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 | | 在限期内改正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12月公布，1998年５月起施行）第三十五条、第四十四条 |
| 45 | | 在公益活动中使用的纤维制品违反《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的 | | 在限期内改正 | | **《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2月公布，2016年3月起施行）第七条、第三十条第三款 |
| 46 | |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或者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未接受能源计量专业知识培训的 | | 在限期内改正 | |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9月公布，2020年10月修订）第十二条、第十九条 |
| 47 | | 加油站经营者未使用计量器具的 | | 在限期内改正 | |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2年12月公布，2020年10月第二次修订）第五条、第九条 |
| 48 | | 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生产许可证正本的 | | 在限期内改正 | |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19年12月通过，2020年3月起施行）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
| 49 | | 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的 | | 在限期内改正 | |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8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
| 50 | | 经依法设立的商品条码标识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检验，系统成员的产品或产品包装商品条码标识不符合国家标准的 | | 在限期内改正 | | **《湖北省商品条码管理办法》**（2012年9月公布，2012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十五条 |
| 农业农村管理领域 | | | | | | |
| 序号 | | 违法行为 | | 适用条件 | | 法定依据 |
| 51 | | 经营者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不停止销售 | | 责令停止销售立即停止销售的 |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公布，2017年3月1日第四次修订）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
| 52 | | 未按规定配齐渔业职务船员，或招用未取得本办法规定证件的人员在渔业船舶上工作的；渔业船员在渔业船舶上生活和工作的场所，不符合相关要求的；渔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患病或者受伤，未及时给予救助的 | | 在限期内改正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2014年5月公布，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七条 |
| 53 | | 聘用未获得相应资格证书的人员从事农村可再生能源工程施工、设备安装及维修服务 | | 在限期内改正 | | **《湖北省农村可再生能源条例》**（2010年7月公布，2010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第三十三条 |
| 54 | | 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 | | 在限期内改正 | |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公布，2017年2月修订）第五十八条 |
| 55 | | 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 | | 在限期内改正 | |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公布，2017年2月修订）第六十一条 |
| 56 | | 不具备相应的设施设备、技术人员、田间作业人员以及规范的管理制度；其田间作业人员不能正确识别服务区域的农作物病虫害，或者不能正确掌握农药适用范围、施用方法、安全间隔期等专业知识以及田间作业安全防护知识，或者不能正确使用施药机械以及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相关用品；未按规定建立或者保存服务档案；未为田间作业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 | | 在限期内改正 | |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2020年3月公布，2020年5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 |
| 57 | | 建设项目经批准占用耕地的，建设单位没有按照耕作层土壤再利用方案的要求剥离耕作层土壤 | | 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剥离耕作层土壤并按要求处置的 | | **《湖北省耕地质量保护条例》（**2013年11月公布，2014年2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 第二款 、第三十三条 |
| 58 | | 损毁或者非法占用田间基础设施 | | 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修复，未造成影响的 | | **《湖北省耕地质量保护条例》**（2013年11月公布，2014年2月1日起施行）第十五条 第一款 、第三十四条 |
| 59 | | 损毁或者擅自移动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点的基础设施和永久性标志 | | 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修复，未造成影响的 | | **《湖北省耕地质量保护条例》**（2013年11月公布，2014年2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六条 |
| 60 | | 不符合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 | | 在限期内改正的 |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公布，2017年3月1日第四次修订）第二十二条、第四十二条 |
| 61 | | 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行为的 | | 在限期内改正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公布，2013年12月第四次修正）第四十条第一款 |
| 应急管理领域 | | | | | | |
| 序号 | | 违法行为 | | 适用条件 | | 法定依据 |
| 62 | |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但未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 在限期内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公布，2021年6月第三次修正）第九十三条第一款 |
| 自然规划管理领域 | | | | | | |
| 序号 | | 违法行为 | | 适用条件 | | 法定依据 |
| 63 | | 不办理勘查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 | | 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 | |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发布，2014年7月修订）第三十条 |
| 64 | | 不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 | | 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 | |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发布，2014年7月修订）第二十二条 |
| 二、下列轻微违法违规行为，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 | | | | | | | |
| 城市管理领域 | | | | | | | | |
| 序号 | | 违法行为 | | 适用条件 | | 法定依据 | | |
| 65 | | 擅自占用城市道路、桥梁、广场、地下通道及其他公共场所摆摊设点、销售或加工制作商品 | | 1. 首次被发现； 2. 在限期内改正； 3. 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 1. **《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6年5月通过，2016年12月第二次修正）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十二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 | |
| 66 | | 临街商场、门店的经营者超出门、窗外墙摆摊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 | | 1. 首次被发现； 2. 在限期内改正； 3. 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 1. **《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6年5月通过，2016年12月第二次修正）第十四条第三款、第四十二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2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 | |
| 67 | | 经营主体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 | | 1. 首次被发现； 2. 在限期内改正； 3. 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 1.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发布，2017年3月第二次修订）第三十四条第五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2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 | |
| 市场监管管理领域 | | | | | | | | |
| 序号 | | 违法行为 | | 适用条件 | | 法定依据 | | |
| 68 | | 发布农药广告未将广告批准文号列为广告内容同时发布 | | 1. 已取得批准文号； 2. 首次违法；  3. 在限期内改正； 4. 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 1. **《农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2015年12月发布，2020年10月修订）第十一条、第十三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 | |
| 69 | | 发布兽药广告未将广告批准文号列为广告内容同时发布 | | 1. 已取得批准文号； 2. 首次违法；  3. 在限期内改正； 4. 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 1. **《兽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2015年12月发布，2020年10月修订）第十条、第十二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 | |
| 70 | | 广告中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 | | 1. 但广告是在广告主自有经营场所或者互联网自媒体发布； 2. 首次违法；  3. 在限期内改正； 4. 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通过，2021年4月第二次修正）第九条、第五十七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 | |
| 71 | | 广告引证内容合法有据，未在广告中表明出处的 | | 1. 广告引证内容合法有据； 2. 首次违法；  3. 在限期内改正； 4. 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通过，2021年4月第二次修正）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五十九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 | |
| 72 | | 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未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 | | 1. 具备合法有效专利证明的； 2. 首次违法；  3. 在限期内改正； 4. 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通过，2021年4月第二次修正）第十二条、第五十九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 | |
| 73 | | 通过大众传播媒介发布的广告未标注“广告”字样 | | 1. 能使消费者辨明为广告的； 2. 首次违法；  3. 在限期内改正； 4. 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通过，2021年4月第二次修正）第十四条、第五十九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 | |
| 74 | | 未经审查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保健食品广告 | | 1. 已过广告审批有效期但逾期未超过三个月； 2. 首次违法；  3. 在限期内改正； 4. 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通过，2021年4月第二次修正）第四十六条、第五十八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2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 | |
| 75 | | 餐饮业经营者设定最低消费额、拒绝消费者自带酒水、收取开瓶费等不合理费用 | | 1. 首次违法；  2. 在限期内改正； 3. 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 1. **《湖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2018年1月通过，2021年1月修正）第二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2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 | |
| 76 | | 经营者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 | | 1. 立案调查前已提交申请营业执照材料并通过审核的； 2. 首次违法；  3. 在限期内改正； 4. 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 1.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2017年8月公布，2017年10月起施行）第二条、第十三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2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 | |
| 77 | | 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 | | 1. 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 2. 首次违法；  3. 在限期内改正； 4. 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1982年8月通过，2019年4月第四次修正)第五十七条第三项、第六十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2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 | |
| 78 | | 企事业单位最高计量标准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开展计量检定工作 | | 1. 首次违法；  2. 在限期内改正； 3. 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1985年9月发布，2018年10月第五次修正)第八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2月发布，2018年3月第三次修订）第四十二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2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 | |
| 79 | | 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 | | 1. 首次违法；  2. 经发现后主动送检且检定合格的； 3. 在限期内改正； 4. 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1985年9月发布，2018年10月第五次修正)第九条第二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2月发布，2018年3月第三次修订）第四十三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2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 | |
| 80 | | 价格变动时个别标价签未能及时调整到位 | | 1. 首次违法；  2. 经提醒能够及时改正的；  3. 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 1. **《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2000年10月公布，2001年1月起实施)第九条、第二十一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2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 | |
| 81 | | 服务项目、服务内容、等级或规格、服务价格等公示不醒目 | | 1. 首次违法；  2. 经提醒能够及时改正的；  3. 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 1. **《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2000年10月公布，2001年1月起实施)第十六条、第二十一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2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 | |
| 82 | | 棉花经营者收购棉花不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棉花的类别、等级数量，或者对所收购的超出国家规定水分标准的棉花不进行技术处理，或者对所收购的棉花不分类别、等级置放的。 | | 1. 首次违法；  2. 在限期内改正； 3. 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 1.**《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01年8月公布，2017年10月第二次修订)第七条第二款、第三款、第二十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3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 | |
| 83 | | 参加传销的 | | 1. 首次违法；  2. 在限期内改正； 3. 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 1. **《禁止传销条例》**(2005年8月通过，自2005年11月起施行) 第七条、第二十四条第三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3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 | |
| 84 | | 使用企业名称不符合国家规范的汉字 | | 1. 首次违法；  2. 在限期内改正； 3. 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 1. **《湖北省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1998年12月发布，2014年12月第二次修改）第十四条、第四十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3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 | |
| 85 | | 企业名称变更登记后，未在规定期限内变更其分支机构名称 | | 1. 首次违法；  2. 在限期内改正； 3. 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 1. **《湖北省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1998年12月发布，2014年12月第二次修改）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3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 | |
| 86 | | 企业未在住所标明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的企业名称 | | 1. 首次违法；  2. 在限期内改正； 3. 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 1. **《湖北省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1998年12月发布，2014年12月第二次修改）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四十条；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3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 | |
| 87 | | 使用未申请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 | | 1.首次违法；  2.在限期内改正； 3.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 1.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2年4月发布，2020年10月修订）第五条第五项、第十一条第二款；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3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 | |
| 88 | | 使用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强制检定计量器具 | | 1. 首次违法；  2. 在限期内改正； 3. 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1985年9月发布，2018年10月第五次修正）第九条、第二十五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2月发布，2018年3月第三次修订）**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四十三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3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 | |
| 89 | | 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 | | 1. 首次违法；  2. 在限期内改正； 3. 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4. 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属出版物的。 |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2月发布，2018年3月第三次修订）第二条、第四十条；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3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 | |
| 90 | | 批量定量包装商品的平均实际含量小于其标注净含量 | | 1.首次违法；  2.在限期内改正； 3.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 1.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5年5月公布，2006年1月起施行）第九条第一款、第十八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3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 | |
| 91 | | 使用出厂产品合格证不齐全计量器具的 | | 1. 首次违法；  2. 在限期内改正； 3. 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 1.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2年12月公布，2020年10月第二次修订）第五条第四项、第九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3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 | |
| 92 | | 燃油加油机安装后未报经授权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强制检定合格即投入使用，未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 | | 1. 首次违法；  2. 在限期内改正； 3. 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 1.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2年12月公布，2020年10月第二次修订）第五条第四项、第九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3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 | |
| 93 | | 需要维修燃油加油机未向具有合法维修资格的单位报修，维修后的燃油加油机未经执行强制检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即投入使用，未给消费者造成损失 | | 1. 首次违法；  2. 在限期内改正； 3. 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 1.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2年12月公布，2020年10月第二次修订）第五条第五项、第九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3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 | |
| 94 | | 加油站经营者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 | | 1. 首次违法；  2. 在限期内改正； 3. 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 1.**《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2年12月公布，2020年10月第二次修订）第五条第七项、第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4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 | |
| 95 | | 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登记造册，报当地县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或者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 | | 1. 首次违法；  2. 在限期内改正； 3. 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 1.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3年10月公布，2020年10月第二次修订）第四条第一款第（三）（四）项、第九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4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 | |
| 96 | | 进口和销售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的 | | 1. 首次违法；  2. 在限期内改正； 3. 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1989年11月发布，2016年2月修订)第四条、第十六条；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4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 | |
| 97 | | 获得《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证书》的生产者，违反《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评价规范》要求的。 | | 1. 首次违法；  2. 在限期内改正； 3. 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 1.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5年5月公布，2006年1月起施行）第二条、第十五条第二款、第十六条第一款；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4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 | |
| 交通运输管理领域 | | | | | | | | |
| 序号 | | 违法行为 | | 适用条件 | | 法定依据 | | |
| 98 | | 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 | | 1. 首次违法；  2. 对公路造成危害较小,且行驶距离较短 3. 在限期内改正； 4. 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公布，2017年11月第五次修正）第四十八条、第七十六条第四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3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 | |
| 99 | | 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 | | 1. 首次违法；  2. 在限期内改正； 3. 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公布，2017年11月第五次修正）第五十一条、第七十七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3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 | |
| 100 | |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携带车辆营运证的处罚 | | 1. 首次违法（以车辆为判别首次的对象，经查证该车有合法有效的营运证）；  2. 在限期内改正； 3. 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公布，2019年3月第三次修订）第六十八条；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3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 | |
| 101 | | 客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携带《道路运输证》的 | | 1. 首次违法（以车辆为判别首次的对象，经查证该车有合法有效的营运证）；  2. 在限期内改正； 3. 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 1.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年7月公布，2020年9月1日起施行）第九十七条第二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3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 | |
| 102 | |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 | | 1. 首次违法（以车辆为判别首次的对象，经查证该车有合法有效的营运证）；  2. 在限期内改正； 3. 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 1.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20年7月公布，2020年9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九条第二款；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3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 | |
| 103 |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不按照规定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的 | | 1. 首次违法（以车辆为判别首次的对象，经查证该车有合法有效的营运证）；  2. 在限期内改正； 3. 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 1.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3年1月发布，2019年11月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九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3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 | |
| 104 | | 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 | | 1. 车货总质量超限1吨以下的; 2. 首次违法; 3. 在限期内改正； 4. 情节轻微，未损坏公路。 |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公布，2017年11月第五次修正）第七十六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3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 | |
| 105 | | 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 | | 1. 首次违法； 2. 在限期内改正并足额予以赔偿； 3. 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公布，2017年11月第五次修正）第四十六条、第七十七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3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 | |
| 106 | |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 | | 1. 首次违法； 2. 在限期内改正（经路政部门警示后，能主动及时拆除）； 3. 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公布，2017年11月第五次修正）第五十六条、第八十一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3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 | |
| 农业农村管理领域 | | | | | | | | |
| 序号 | | 违法行为 | | 适用条件 | | 法定依据 | | |
| 107 | | 未经审批和核准登记，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名义进行活动的 | | 1. 首次违法； 2. 在限期内改正； 3. 情节轻微，未损害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其成员合法权益的。 | | 1. **《湖北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办法》**（1997年1月公布，1998年1月修改）第二十四条第一项；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3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 | |
| 108 | | 登记时弄虚作假或者不按规定申请变更登记的；违反本办法规定程序产生、罢免农村经济集体经济组织管理人员的 | | 1. 首次违法； 2. 在限期内改正； 3. 情节轻微，未损害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其成员合法权益的。 | | 1. **《湖北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办法》**（1997年1月公布，1998年1月修改）第二十四条第二、三项；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3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 | |
| 109 | | 对渔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违反有关管理规定行为的 | | 1. 首次违法； 2. 在限期内改正； 3. 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2014年5月公布，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第四十二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3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 | |
| 110 | | 不具备规定条件开展渔业船员培训的；未按规定的渔业船员考试大纲内容要求进行培训的；未按规定出具培训证明的；出具虚假培训证明的 | | 1. 首次违法； 2. 在限期内改正； 3. 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2014年5月公布，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八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3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 | |
| 111 | |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二条第（一）（二）（三）项规定的，对饲养的动物不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进行免疫接种；对饲养的种用、乳用动物未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要求定期开展疫病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未按照规定处理的；对饲养的犬只未按照规定定期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的 | | 1. 首次违法； 2. 在限期内改正； 3. 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通过，2021年1月第二次修订）第九十二条第（一）（二）（三）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3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 | |
| 文化和旅游管理领域 | | | | | | | | |
| 序号 | | 违法行为 | | 适用条件 | | 法定依据 | | |
| 112 | | 娱乐场所未建立从业人员名簿和营业日志或已建立但记录不全 | | 1. 新开办场所首次被发现；  2. 在限期内改正； 3. 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 1.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公布，2020年11月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五条、第五十条；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3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 | |
| 113 | | 娱乐场所从业人员未在营业期间统一着工作服或佩戴工作标志的 | | 1. 新开办场所首次被发现；  2. 在限期内改正； 3. 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 1.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公布，2020年11月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十九条第三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3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 | |
| 114 |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 | | 1. 新开办场所首次被发现；  2. 在限期内改正； 3. 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 1. **《互联网上网服务管理条例》**（2002年9月公布，2019年3月第三次修订）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三十一条第五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3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 | |
| 应急管理领域 | | | | | | | | |
| 序号 | | 违法行为 | | 适用条件 | | 法定依据 | | |
| 115 | | 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 | 1. 首次违法； 2. 在限期内改正； 3. 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公布，2021年6月第三次修正）第九十四条第一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3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 | |
| 116 | | 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 | 1. 首次违法； 2. 在限期内改正； 3. 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公布，2021年6月第三次修正）第九十六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3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 | |
| 117 | |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规定的行为 | | 1. 首次违法； 2. 在限期内改正； 3. 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公布，2021年6月第三次修正）第九十八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3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 | |
| 118 | |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 | | 1. 首次违法； 2. 在限期内改正； 3. 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公布，2021年6月第三次修正）第一百零二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3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 | |
| 自然资源规划管理领域 | | | | | | | | |
| 序号 | | 违法行为 | | 适用条件 | | 法定依据 | | |
| 119 | |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 | | 1. 非法占用建设用地、未利用地面积较小，进行非农业建设； 2. 首次被发现； 3. 在限期内消除影响，恢复土地原状； 4. 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通过，2019年8月第三次修正）第七十七条； 2. **《湖北省国土资源形成处罚自由裁量全适用规范（试行）》**第一条“非法占用土地”轻微情节；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3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 | |
| 120 | | 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 | | 1. 涂抹、轻微毁坏或非因客观原因难于避免毁坏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 2. 经批评教育后立即修复的； 3. 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 | 1.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1998年12月发布，2011年1月修订）第三十二条； 2. **《湖北省国土资源形成处罚自由裁量全适用规范（试行）》**第三条“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轻微情节；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3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 | |